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年9月9日至1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本工作组以往的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以及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 二. 建议

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下文所述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A. 一般性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供通过：

##### 建议 1

会员国应为检察官召开“诉讼会诊”，使检察官能够分享他们的经验，包括关于贩运人口案件中证据问题的经验。



建议 2

会员国应与受害者援助服务提供者有效合作，并制定更有力的证人保护措施，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多学科战略的一部分。

建议 3

会员国应更加重视联合调查小组和专门调查。

建议 4

会员国应考虑开发载有关于国家转介机制有效运作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工具包。

建议 5

会员国应分享最佳做法，详细说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国家转介机制中的作用和责任，以支持有意义和持续的政策变革。

建议 6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引入坚实的法律框架，并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 DNA 数据库。

建议 7

会员国应就人口贩运的新趋势进行相关研究，包括采访受害者，以制定或调整预防战略。

建议 8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支持强大和独立的媒体，以帮助提高认识和加强预防工作。

**B. 关于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建议**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供通过。

建议 9

会员国应与多边机构协调和加强努力，防止其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包括通过利用其自身的购买力。

建议 10

会员国应借鉴联合国大会 2018 年发布的《各国政府打击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原则》，将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作为优先行动框架，分享制定和实施透明措施的经验教训，促进对措施的国际协调。

## 建议 11

会员国应与企业、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组织合作，制定政策和立法，推动采取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行动，解决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风险。

### C. 关于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建议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6. 在 2019 年 9 月 9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议程项目 2。

7.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推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现代奴隶制股现代奴隶制问题高级政策顾问 Phoebe Blagg 女士，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打拐办公室副主任孟庆甜女士，代表亚太国家组；南非共和国司法和宪法发展司副首席国家法律顾问 Ooshara Sewpaul 女士，代表非洲国家组；巴西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联邦公设辩护人 Rafaella Mikos Passos 女士，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Phoebe Blagg 女士介绍了联合王国在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她表示，根据目前的立法，在联合王国经营的大型商业组织必须报告它们如何对付犯罪。Blagg 女士强调，这项措施提高了运作的透明度，并加强了公众的审查。她补充说，政府将在 2019 年发表自己的声明，说明为打击采购中的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Blagg 女士强调，各国政府应努力协调政策和立法，推进负责任的招聘政策和做法，同时鼓励私营部门处理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最后，她强调需要衡量行动和影响，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审查和改变方法。

9. Rafaella Mikos Passos 女士谈到巴西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特别是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具体作用。然后，她介绍了通过 GLO.ACT 项目下的伙伴关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取得的成就，例如成功地培训了公职人员，并发布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出版物和指南。然而，她关切地注意到，她的办公室面临一些挑战，例如与受害有关的污名、缺乏定量和定性的数据、需要更好的私营和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以及需要一个照顾者网络来更好地支持受害者。

10. 孟庆甜女士谈到中国在制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方面所做的努力。她详细介绍了公安部设立专门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的情况。自 2009 年以来，公安部建立了 DNA 数据库和面部识别，以识别拐卖行为受害人和失踪儿童。2016 年，公安部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开发了一个预警平台，6,000 名特警正在使用该平台，他们可以登录并访问应用程序和平台，向公众发出关于失踪儿童的预警。该系统已成功定位到失踪儿童，通过该系统找到了 3,901 名儿童。孟庆甜女士最后强调，动员社会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佳武器。

11. Ooshara Sewpaul 女士介绍了南非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南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使其法律框架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保持一致。她强调缺乏数据收集和公众意识，并提到南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在

打击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然后，她描述了“诉讼会诊”的概念，这使得检察官可以分享他们在贩运案件证据问题上的经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组织了若干这样的活动，并证明非常成功。她接着强调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成功开展的“巴索行动”，该行动汇集了南部非洲国家的情报人员和调查人员，开展了一项查明贩运路线的行动。她强调，最近在 GLO.ACT 项目下制定的新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框架”可澄清打击贩运人口的作用和程序。她补充说，由于努力增加数据收集，政府已更可能发现受害者。她最后说，教育和提高认识对于打击贩运是必要的，并表示南非正在考虑加入蓝心运动。

12. 在这些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换了补充信息，以回答关于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的几个问题和评论。

1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预防贩运人口犯罪的多学科方法的重要性，这可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言者强调，这种做法应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包括广泛的公众协商。

1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衡量贩运人口犯罪规模的挑战，以及提高认识措施的影响。然而，几位发言者指出，各国努力改进数据收集，以及循证的政策和对人口贩运的对策。

15. 几位发言者指出他们决定加入蓝心运动，以推进提高认识的努力。

16. 许多发言者谈到需要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以及贩运和冲突局势以及移徙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在国家立法中将贩运人口与其他罪行区分开来。

17.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他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重视，并注意到因此而在国家立法和政策、调查和侦查贩运案件方面取得的成就。

18. 一位发言者提到对创伤知情、文化和性别敏感的做法对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9.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向不希望或不能在庇护所外工作的贩运行为受害者在庇护所内所作的工作提供经济赔偿的良好做法。

20. 一位发言者指出独立媒体在防止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为此培训专业记者的必要性。

21.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贩运与技术之间的互动，注意到利用以技术打击犯罪的好处的良好做法，例如通过移动应用。一位发言者还提到了打击网上贩运的立法措施。

22. 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3 和第 4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五场会议。

24. 会议由工作组主席 Nazhat Shameem Khan 阁下（斐济）宣布开幕。她在会议上发言，并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目标和审议的主题。

25. 在会议开幕时，秘书处作了发言。

## B. 发言情况

26.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27. 在主席的主持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Phoebe Blagg 女士（联合王国）、Rafaella Passos 女士（巴西）、孟庆甜女士（中国）和 Ooshara Sewpaul 女士（南非共和国）。

28. 在主席的主持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Chenobia Calhoun 女士（美国）、Jesús Alberto Marquez Navarro 先生（西班牙）和孟庆甜女士（中国）。

29. 在项目 2 和 3 下，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挪威、苏丹、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工作组在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
3. 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32. 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3. 下列非《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图瓦卢、也门。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5.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欧盟边管局）、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37.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9/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3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19/1](#)）；

(b)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9/2](#)）；

(c)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中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9/3](#)）；

(d) 载有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索引](#)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9/4](#)）；

(e) 载有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汇编](#)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9/5](#)）。

## 五. 通过报告

39. 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

---